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三、出席人員：胡小鳳召集人、曹偉偉副召集人、謝千行委員、陳文科委員、

鄒政珉委員、許秀卿委員

四、列席：吳清亮理事長、沈乃正教練、吳錦祥教練、林志謀教練

五、主席：胡小鳳

記錄：鄒政珉委員

六、請假人員：隋俊魁委員

七、主席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為本會長青組代表隊參加第 4 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更換隊伍事宜。

說明：

(一) 本案名單曾於第 14 次選訓會議第二案通過。

(二) 原長青組代表隊-葉氏隊，因亞洲盃與中華盃選拔賽日期過近，決議放棄。

(三) 依據 111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選拔辦法，代表隊資格由第二名、第三名依序遞補，該年度長青組成績、名次及名單如附件一。

(四) 第二名宏儒隊有意願參賽。原隊員：吳清亮、吳樹榮、吳錦祥、郭傑

儀、蘇柏諺、曹偉偉。惟隊員蘇柏諺因公務不課前往，擬由鄭得統先生代替，其橋藝經歷如下：

1. 參賽日本 NEC cup 2001, 2003, 2013
2. 韓國 DAMNAN cup 2004, 2005(亞軍)2006

韓國 KOREA festival cup 2019(亞軍)

3. 111 年度中華盃公開組第四名、111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第三名。

(五) 依本次亞洲盃辦法本會可派長青組第 2 代表隊參賽，惟第三名 Formosa 隊經詢問可出國參賽賽員不足 4 人，失去代表隊資格。依規定本會可再徵召 1 隊，徵召辦法如附件二，於近期於官網公開徵召有意願參賽之隊伍。

決議：全數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本會參加杭州亞運代表隊遞補辦法。

說明：

因亞運延期，距離報名前尚有很長一段時間，期間選手若因身體、工作或退訓等各種因素、導致有選手退出培訓時，本會在報名期限將遴選出適當替補人選。遴選方式如下

1. 函報體育署選手資格：

- (1) 2018 亞運前 6 名(含團體及雙人)。

(2) 2018 亞洲盃前 6 名。

(3) 2021 亞太盃前 6 名、世界盃前 6 名。

(4) 111 年、112 年中華盃各組決賽配對前 2 名之選手。

(5) 原參加亞運培儲訓之選手。

2. 當一位代表隊選手退出培訓時，由教練團從函報選手中，評估心理素質、橋藝技巧、團隊合作等層面後，選出適當替補人選與退訓選手的同伴搭配對進行訓練，若無適當人選，或新搭檔經教練團考核成績未達標時，則更換一對選手。

3. 當一對代表隊選手無法參加培訓時，由教練團另行公告訂出評選科目及標準，排定遞補對之順序後，依序遞補。

決議：全數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長青組初賽

R7	圈	第1圈		第2圈		第3圈		第4圈		第5圈		第6圈		第7圈		COP	
		對手	勝分		總勝分												
5	宏儒	6	20.00	2	9.39	8	11.76	1	19.34	7	6.48	3	15.92	4	18.87	101.76	1
2	Formosa	1	6.25	5	10.61	6	18.21	7	6.72	4	18.97	8	16.42	3	8.52	85.70	2
1	葉氏	2	13.75	3	6.25	4	16.09	5	0.66	6	15.19	7	11.76	8	19.25	82.95	3
3	約伯	4	10.31	1	13.75	7	10.91	6	19.07	8	4.81	5	4.08	2	11.48	74.41	4
8	合興	7	11.48	6	20.00	5	8.24	4	12.03	3	15.19	2	3.58	1	0.75	71.27	5
7	老友	8	8.52	4	3.12	3	9.09	2	13.28	5	13.52	1	8.24	6	15.00	70.77	6
4	Tally	3	9.69	7	16.88	1	3.91	8	7.97	2	1.03	6	20.00	5	1.13	60.61	7
6	旺宏	5	0.00	8	0.00	2	1.79	3	0.93	1	4.81	4	0.00	7	5.00	12.53	8

長青組四強賽

R4	圈	第1圈		第2圈		第3圈		第4圈				COP	分組 排名
		對手	IMP	對手	IMP	對手	IMP	對手	IMP	總IMP	總名次		
1	宏儒	4	46.00	4	66.00	4	23.00	4	29.00	164.00	1		1
4	約伯	1	15.00	1	41.00	1	39.00	1	46.00	141.00	2		2
3	葉氏	2	24.00	2	40.00	2	46.00	2	19.00	129.00	3		1
2	Formosa	3	19.00	3	5.00	3	37.00	3	24.00	85.00	4		2

長青組決賽

R7	圈	第1圈		第2圈		第3圈				第4圈				第5圈				第6圈				第7圈				COP			
		對手	IMP	對手	IMP	對手	IMP	總IMP	名次	對手	IMP	總IMP	名次	對手	IMP	總IMP	名次	對手	IMP	總IMP	名次	對手	IMP	總IMP	名次				
1	宏儒	2	39.00	2	25.00	2	18.00	82.00	2	2	1	14.00	96.00	2	2	1	20.00	116.00	2	2	1	16.00	132.00	2	2	1	29.00	161.00	2
2	葉氏	1	45.00	1	44.00	1	39.00	128.00	1	1	1	48.00	176.00	1	1	1	38.00	214.00	1	1	1	29.00	243.00	1	1	1	6.00	249.00	1

長青組名單

順號	隊名	隊長	隊員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隊員5	隊員6
1	旺宏	吳敏求	吳敏求	詹行懋	錢鋒	楊建榮	史同光	張江林
2	葉氏	葉唐淑萍	黃光輝	張忠謀	葉澄	施瑞佑	林志謀	鍾仁謙
3	Formosa	陳永弘	沈乃正	陳永弘	陳傳誠	鄭得統	何為	李舜偉
4	宏儒	吳清亮	吳樹榮	吳錦祥	郭傑儀	蘇柏諺	曹偉偉	吳清亮
5	約伯	楊昌彪	楊昌彪	李錫隆	李榮福	張山泰	陳永和	
6	Tally	保偉霖	保偉霖	謝順結	袁國鶯	陳薇淑	鄺定國	牛琪麟
7	老友	張擎宇	張擎宇	劉學賢	林添良	王金富	周朝鼎	林英仁
8	合興	陳薇淑	羅五湖	許銘祥	徐錦台	匡寶珊	陳光	金榮勇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

108.03.06 第 20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訂定
108.07.03 第 20 屆第 1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7 第 20 屆第 18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0 第 21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說明：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得由下列辦法決定徵召人選。

二、辦法：

- (一)由該年度名次優先隊伍中遴選選手，由總教練或選訓委員會從中選拔成績優異者參賽。
- (二)如該年度優先隊伍皆無人願意參與培訓，需填寫棄權同意書，改由選訓委員會開會徵召人選遞補。
- (三)考量體力問題，每隊應有選手六名，如人數不足六人者，得由選訓委員會討論徵召。
- (四)冠軍隊伍得依該隊戰力考量推薦人選供選訓委員會參考。

三、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